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50號

原告 王慶昌

被告 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